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L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6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7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7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2 存放地点	76
13.3 查阅方式	7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LOF）	
场内简称	红利基金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0,740,054.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红利基金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29	0051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2,241,618.49 份	258,498,435.5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

	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期 间数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金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金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金

据和 指标		C		C		C
本期 已实现 收益	87,202,571.18	30,289,098.02	98,550,117.41	2,363,943.25	174,429,669.08	2,726,251.84
本期 利润	-38,379,348.80	-14,926,522.59	218,338,465.03	6,209,239.33	124,569,299.95	2,626,751.10
加权 平均 基金 份额 本期 利润	-0.0577	-0.0557	0.2503	0.2545	0.0812	0.1088
本期 加权 平均 净值 利润 率	-4.34%	-4.29%	20.85%	21.27%	7.90%	10.60%
本期 基金 份额 净值 增长 率	-4.42%	-4.80%	23.73%	23.23%	9.48%	9.04%
3.1. 2 期 末数 据和 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 可供 分配 利润	176,128,206.23	69,728,412.86	198,258,428.44	19,448,574.35	105,621,082.71	11,925,432.44
期末 可供 分配 基金 份额 利润	0.2974	0.2697	0.2740	0.2528	0.0971	0.0823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768,369,824.72	328,226,848.37	981,976,267.74	102,603,381.19	1,193,263,657.56	25,314,430.16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2974	1.2697	1.3574	1.3337	1.0971	1.0823
3.1. 3 累 计期 末指 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 份额 累计 净值 增长 率	33.38%	20.58%	39.54%	26.65%	12.78%	2.7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利基金 LOF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	0.95%	-0.32%	0.96%	-0.09%	-0.01%
过去六个月	-4.25%	0.96%	-6.33%	0.98%	2.08%	-0.02%
过去一年	-4.42%	1.20%	-8.18%	1.21%	3.76%	-0.01%
过去三年	29.47%	1.14%	8.02%	1.15%	21.45%	-0.01%
过去五年	22.17%	1.14%	-4.85%	1.16%	27.0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3.38%	1.07%	3.79%	1.08%	29.59%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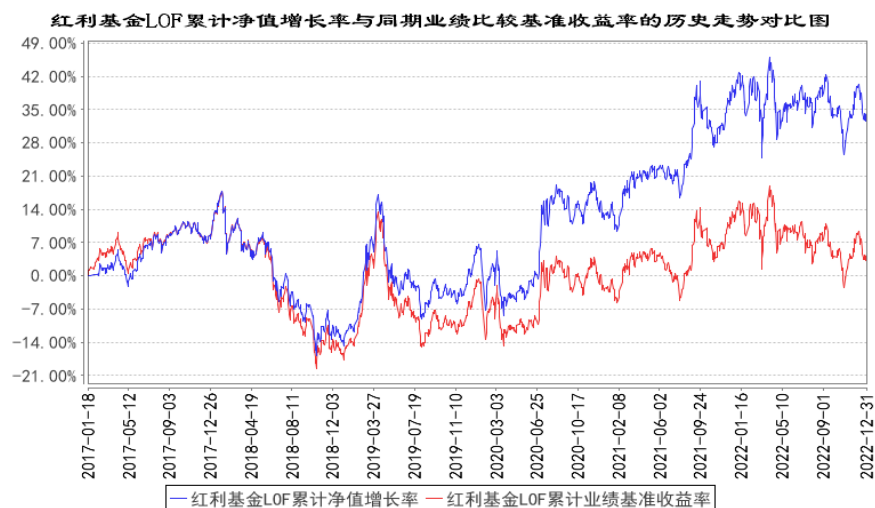
华宝红利基金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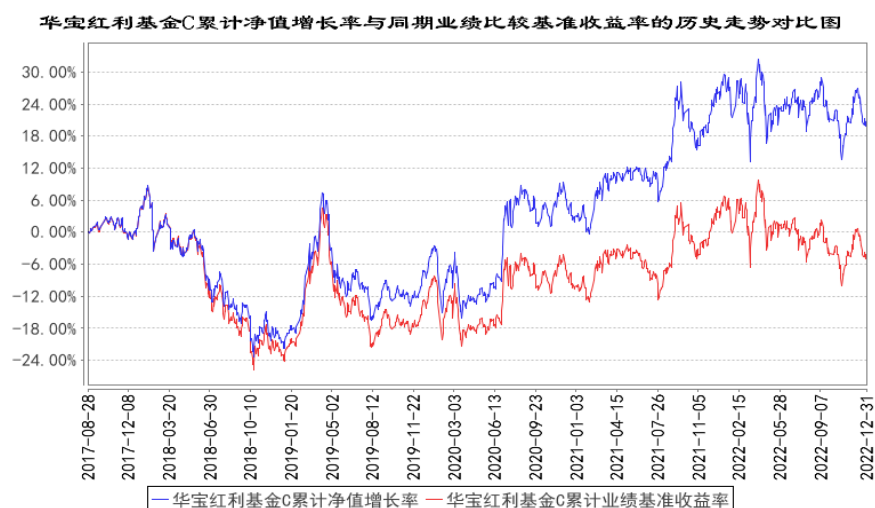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	0.95%	-0.32%	0.96%	-0.20%	-0.01%
过去六个月	-4.45%	0.96%	-6.33%	0.98%	1.88%	-0.02%
过去一年	-4.80%	1.20%	-8.18%	1.21%	3.38%	-0.01%
过去三年	27.92%	1.14%	8.02%	1.15%	19.90%	-0.01%
过去五年	19.73%	1.14%	-4.85%	1.16%	24.5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0.58%	1.11%	-4.29%	1.13%	24.87%	-0.02%

注：（1）基金业绩基准：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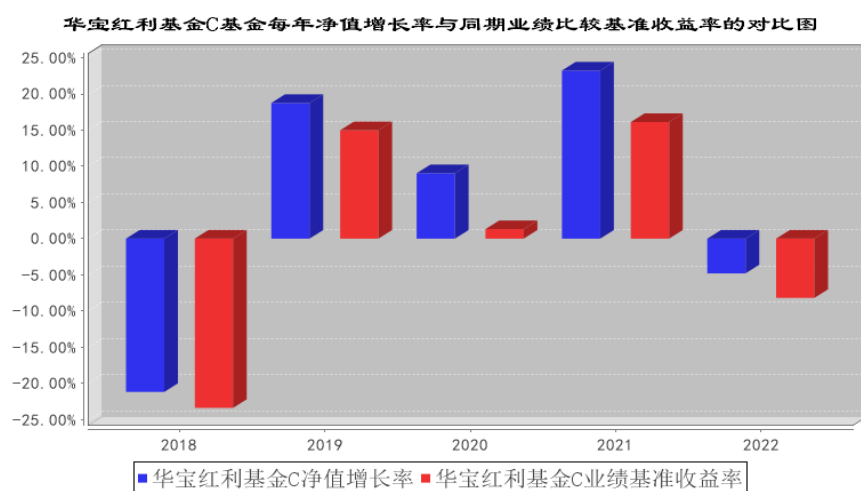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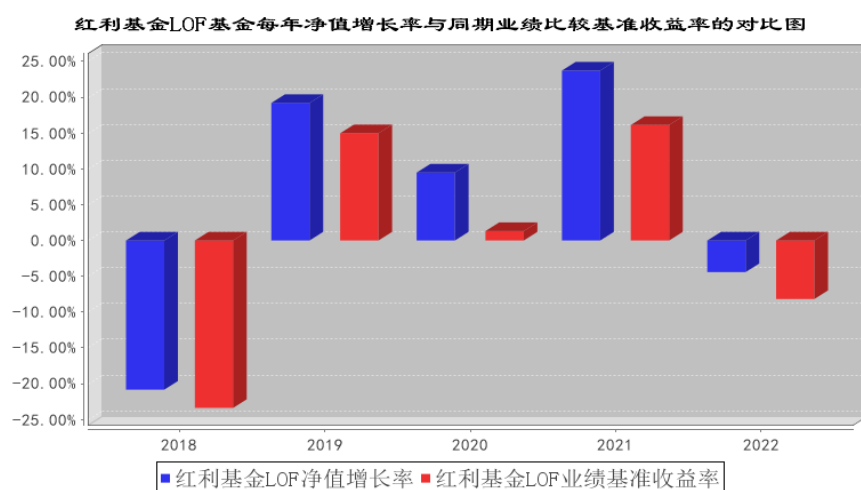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7 年 07 月 18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133 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投资总监、指数研发投资部总经理	2017-01-18	-	17 年	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现任指数投资总监、指数研发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奇	本基金经理	2021-03-08	2022-09-27	13 年	硕士。曾任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数量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胡一江	本基金经理助理	2022-09-23	-	5 年	硕士。曾在中信建投证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2020 年 11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高级分析师。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

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

票、债券) 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 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 全球经济环境复杂严峻, 需求收缩, 供给冲击贯穿全年, 叠加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事件的影响, 对全球金融市场带来较大扰动。面对多变的宏观环境, 国内采取了“稳增长”措施积极应对, 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 多措施对经济保驾护航, 全年维持了弱复苏的态势。随着下半年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地产相关政策的推出, 各项经济政策逐步发力, 稳定了市场信心。市场方面, 2022 年 A 股市场全年呈现出整体下行趋势下的结构性行情。煤炭、消费者服务、交通运输等板块表现亮眼, 而电子、计算机、传媒等板块表现较弱。风格上价值股全年走势较于成长股而言相对稳健, 小盘股走势总体强于大盘股。指数方面, 市场上大部分基准指数呈现普跌态势。本报告期内, 以中证 1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分别下跌了 22.07% 和 21.63%; 而作为成长股代表的中证 500 指数和中证 1000 指数分别下跌了 20.31% 和 21.58%。本报告期内,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累计下跌了 8.70%。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 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 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 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 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4.4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4.8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 展望 2023 年, 全球经济与中国经济或将存在错位。由于通胀问题还未系统性解决, 全球大部分央行的利率仍将维持高位。跟随经济周期的节奏, 以及资金成本的影响, 全球经济大概率逐步下滑, 步入“衰退”阶段。相反, 随着国内居民消费逐渐走向复苏, 中国整体经济回升动力明显。此外, 中国的流动性仍将维持“合理充裕”, 保证实体经济的合理融资需求。随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A 股逐步走向成熟, 叠加居民资产配置的结构化变化以及

国际资金的配置，进一步提升了 A 股市场的相对吸引力。2023 年或将存在结构性向上行情，同时也要密切关注国内外不确定因素对资本市场的潜在扰动。

尽管 2022 年高股息资产走势稳健，具备良好的抗跌属性，但是目前其估值水平依然在历史底部。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通过量化选股策略来增加成分股在红利因子上的暴露度，选取 100 只具有长期稳定高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为成份股，并通过股息率加权方式，使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组合的股息率最大化，选出的成份股具备低估值、高盈利、高质量等蓝筹特征，是适合投资者中长期配置的良好工具。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分股最新财务数据来看，相较于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等主流宽基指数，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的盈利能力更强，估值水平更低，安全边际很高，在目前 A 股资产中具有很高的性价比。此外，指数对个股及行业上限进行了限制，使得指数行业及市值分布更为均衡、风险更为分散，应对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强，在当前结构性市场行情中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在中国经济触底回升的背景下，低估值产品或将具备更强的相对收益能力。对于稳健型投资者，可以关注高分红资产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 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22 年, 合规审计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各项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 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 完善内控制度, 提高工作水平, 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 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 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 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 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 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 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 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 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 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托管人”) 在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称“本基金”) 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 (注: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322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基金”)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 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

	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林佳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6,041,963.51	76,618,150.2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40,694.50	175,14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33,494,473.76	1,022,008,249.52
其中：股票投资		1,033,494,473.76	1,022,008,249.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71,900.77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4,089.59	252,70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1,071.24	39,407.10
资产总计		1,099,954,193.37	1,099,093,657.1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0,558,445.65
应付赎回款		418,064.58	1,734,647.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7,582.54	653,002.37
应付托管费		145,516.51	130,600.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4,284.26	16,713.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776.77	4,105.4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948,295.62	1,416,493.97
负债合计		3,357,520.28	14,514,008.1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850,740,054.00	800,373,013.70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45,856,619.09	284,206,635.23
净资产合计		1,096,596,673.09	1,084,579,648.9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99,954,193.37	1,099,093,657.11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850,740,054.00 份，其中红利基金 LOF 基金份额总额 592,241,618.4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974 元；华宝红利基金 C 基金份额总额 258,498,435.5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697 元。

2. 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

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0,342,384.04	238,374,837.87
1. 利息收入		1,531,851.42	1,111,550.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98,475.99	253,899.5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1,233,375.43	857,651.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602,437.31	113,159,309.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69,555,562.54	62,174,524.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59,046,874.77	50,984,785.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70,797,540.59	123,633,643.7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20,867.82	470,333.84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963,487.35	13,827,133.5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258,192.06	8,080,040.84
2. 托管费	7.4.10.2.2	1,851,638.51	1,616,008.2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92,006.13	115,561.1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4, 440. 64	3, 088. 29
8. 其他费用	7. 4. 7. 23	457, 210. 01	4, 012, 434. 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 305, 871. 39	224, 547, 704. 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 305, 871. 39	224, 547, 704. 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 305, 871. 39	224, 547, 704. 36

注：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00, 373, 013. 70	-	284, 206, 635. 23	1, 084, 579, 648. 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	800, 373, 013. 70	-	284, 206, 635. 23	1, 084, 579, 648. 93

金净值)				
三、本期 增 减 变 动 额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50,367,040.30	-	-38,350,016.14	12,017,024.16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53,305,871.39	-53,305,871.39
(二)、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交 易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数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50,367,040.30	-	14,955,855.25	65,322,895.55
其中:1. 基 金 申 购 款	577,753,862.32	-	184,005,563.44	761,759,425.76
2 . 基 金 赎 回 款	-527,386,822.02	-	-169,049,708.19	-696,436,530.21
(三)、 本 期 向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分 配 利 润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	-	-
(四)、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	-	-	-
四、本期 期 末 净	850,740,054.00	-	245,856,619.09	1,096,596,673.09

资产(基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111,031,572.57	-	107,546,515.15	1,218,578,08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111,031,572.57	-	107,546,515.15	1,218,578,08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658,558.87	-	176,660,120.08	-133,998,43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4,547,704.36	224,547,704.3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0,658,558.87	-	-47,887,584.28	-358,546,143.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3,795,130.31	-	53,729,244.35	297,524,374.66
2	-554,453,689.18	-	-101,616,828.63	-656,070,517.81

基金赎回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00,373,013.70	-	284,206,635.23	1,084,579,648.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名为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1215 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2,189,544.0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2,321,190.7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1,646.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4 号核准,本基金 213,425,151.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及更新后的《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存托凭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 $\times$ 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名为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6] 第 1215 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注册的批复》核准, 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2, 189, 544. 09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7) 第 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2, 321, 190. 70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1, 646. 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7] 34 号核准, 本基金 213, 425, 151. 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 需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及更新后的《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 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 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存托凭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投资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X 日批准报出。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 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 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本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本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

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

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76,618,150.24 元、175,145.20 元、39,407.10 元和 252,705.05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76,625,504.12 元、175,231.88 元、31,966.07 元和 252,705.52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022,008,249.52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022,008,249.52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558,445.65 元、1,734,647.12 元、653,002.37 元、130,600.51 元、16,713.15 元、1,009,296.36 元和 237,197.61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558,445.65 元、1,734,647.12 元、653,002.37 元、130,600.51 元、16,713.15 元、1,009,296.36 元和 237,197.61 元。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

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6,041,963.51	76,618,150.24
等于：本金	66,034,914.78	76,618,150.24
加：应计利息	7,048.73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6,041,963.51	76,618,150.2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84,983,358.88	-	1,033,494,473.76	-51,488,885.1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0.00	-	0.00	0.00
合计		1,084,983,358.88	-	1,033,494,473.76	-51,488,885.1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02,699,594.05	-	1,022,008,249.52	119,308,655.4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02,699,594.05	-	1,022,008,249.52	119,308,655.4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39,407.10
其他应收款	1,071.24	-
待摊费用	-	-
合计	1,071.24	39,407.10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64.32	2,155.2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266,876.76	1,009,296.36
其中：交易所市场	1,266,876.76	1,009,296.3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0,000.00	17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462,352.74	215,467.71
应付数据使用费	38,701.80	19,574.70
合计	1,948,295.62	1,416,493.9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红利基金 LOF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23,444,165.19	723,444,165.19
本期申购	157,577,492.32	157,577,492.32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88,780,039.02	-288,780,039.0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92,241,618.49	592,241,618.49

华宝红利基金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6,928,848.51	76,928,848.51
本期申购	420,176,370.00	420,176,370.00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38,606,783.00	-238,606,783.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8,498,435.51	258,498,435.51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上交所上市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190,559,883.00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249,804,463.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401,681,735.49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258,498,435.51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473,639,702.19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76,928,848.51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红利基金 LOF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98,258,428.44	60,273,674.11	258,532,102.55
本期利润	87,202,571.18	-125,581,919.98	-38,379,348.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697,342.26	4,672,794.74	-44,024,547.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304,535.87	-742,625.26	52,561,910.61

基金赎回款	-102,001,878.13	5,415,420.00	-96,586,458.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6,763,657.36	-60,635,451.13	176,128,206.23

华宝红利基金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9,448,574.35	6,225,958.33	25,674,532.68
本期利润	30,289,098.02	-45,215,620.61	-14,926,522.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6,168,184.06	12,812,218.71	58,980,402.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1,688,813.64	9,754,839.19	131,443,652.83
基金赎回款	-75,520,629.58	3,057,379.52	-72,463,250.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5,905,856.43	-26,177,443.57	69,728,412.8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4,760.00	240,550.8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101.81	10,679.07
其他	4,614.18	2,669.63
合计	298,475.99	253,899.55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77,689,079.63	1,279,953,024.3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403,510,797.24	1,217,778,500.27
减：交易费用	4,622,719.85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9,555,562.54	62,174,524.1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9,046,874.77	50,984,785.4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3,156,790.88	2,737,557.58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9,046,874.77	50,984,785.44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797,540.59	123,633,643.70
股票投资	-170,797,540.59	123,633,643.7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70,797,540.59	123,633,643.70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17,746.64	469,271.55
基金转换费收入	3,121.18	1,062.29
合计	320,867.82	470,333.84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1,197.88	13,896.71
指数使用费	266,012.13	235,042.41
交易费用	-	3,593,495.82

合计	457,210.01	4,012,434.94
----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C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华宝基金股东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88号《关于核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将其持有的华宝基金20%股权转让给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322,630,672.18	10.63	1,743,406.11	0.08
------	----------------	-------	--------------	------

7.4.10.1.2 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宝证券	297,240.51	10.61	3,084.75	0.2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宝证券	1,588.76	0.08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58,192.06	8,080,040.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11,481.58	2,557,681.4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51,638.51	1,616,008.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金 C	合计
华宝基金	—	102,210.75	102,210.75
华宝证券	—	63.91	63.91
合计	—	102,274.66	102,274.6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金 C	合计
华宝基金	—	76,938.90	76,938.90
华宝证券	—	4.66	4.66
合计	—	76,943.56	76,943.56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借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华宝证券	32,950,107.00	21,794.08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借 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华宝证券	19,354,357.00	13,792.53	3,036,262.00	1,306.71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41,963.51	274,760.00	76,618,150.24	240,550.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3,684,300 股托管人中国银行的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 12,124,516.09 人民币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42,38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3,352,200 股托管人中国银行的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11,536,704.32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0,224,21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4%)。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095	广立微	2022 年 7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8.00	86.49	740	42,920.00	64,002.60	-
301115	建科股份	2022 年 8 月 2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2.05	24.04	685	28,804.25	16,467.40	-
301165	锐捷网络	2022 年 11 月 1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2.38	31.61	1,077	34,873.26	34,043.97	-
301171	易点天下	2022 年 8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8.18	17.72	985	17,907.30	17,454.20	-
301265	华新环保	2022 年 12 月 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3.28	11.40	819	10,876.32	9,336.60	-
301273	瑞晨环保	2022 年 10 月 1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7.89	37.79	277	10,495.53	10,467.83	-
301280	珠城科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67.40	44.80	279	18,804.60	12,499.20	-
301308	江波龙	2022 年 7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5.67	56.72	819	45,593.73	46,453.68	-
301309	万得凯	2022 年 9 月 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9.00	24.46	228	8,892.00	5,576.88	-
301316	慧博云通	2022 年 9 月 2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7.60	14.32	359	2,728.40	5,140.88	-
301318	维海德	2022 年 8 月 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64.68	41.74	206	13,324.08	8,598.44	-
301326	捷邦科技	2022 年 9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1.72	36.62	227	11,740.44	8,312.74	-
301330	熵基科技	2022 年 8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3.32	31.31	694	30,064.08	21,729.14	-
301335	天元	2022 年	6 个月	新股锁	49.98	33.82	420	20,991.60	14,204.40	-

	宠物	11 月 11 日		定						
301349	信德新材	2022 年 8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38.88	103.52	180	24,998.40	18,633.60	-
301363	美好医疗	2022 年 9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0.66	37.85	445	13,643.70	16,843.25	-
301368	丰立智能	2022 年 12 月 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2.33	18.52	337	7,525.21	6,241.24	-
301377	鼎泰高科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2.88	17.63	770	17,617.60	13,575.10	-
301379	天山电子	2022 年 10 月 1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1.51	24.63	449	14,147.99	11,058.87	-
301388	欣灵电气	2022 年 10 月 2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5.88	21.60	292	7,556.96	6,307.20	-
301389	隆扬电子	2022 年 10 月 1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2.50	17.16	1,269	28,552.50	21,776.04	-
301391	卡莱特	2022 年 11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96.00	80.97	247	23,712.00	19,999.59	-
301398	星源卓镁	2022 年 12 月 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4.40	28.94	255	8,772.00	7,379.70	-
688273	麦澜德	2022 年 8 月 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0.29	31.52	3,568	143,754.72	112,463.36	-
688416	恒烁股份	2022 年 8 月 2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65.11	37.01	2,147	139,791.17	79,460.47	-
688503	聚和材料	2022 年 12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10.00	136.39	3,113	342,430.00	424,582.07	-

注：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3.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出借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估值总额
1	001979	招商蛇口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3 日	12.63	135,500	1,711,365.00
合计	-	-	-	-	135,500	1,711,365.00

注：1. 此表中的数量不含该证券转融通期间送股等权益变动。

2. 出借证券中如有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部分内容。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跟踪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

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以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

为 A 类，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上年度末：同）。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6,041,963.51	-	-	-	66,041,963.51
存出保证金	40,694.50	-	-	-	40,69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33,494,473.76	1,033,494,473.76
应收申购款	11.01	-	-	304,078.58	304,089.59
应收清算款	-	-	-	71,900.77	71,900.77
其他资产	-	-	-	1,071.24	1,071.24
资产总计	66,082,669.02	-	-	1,033,871,524.35	1,099,954,193.3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18,064.58	418,064.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27,582.54	727,582.54
应付托管费	-	-	-	145,516.51	145,516.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4,284.26	114,284.26
应交税费	-	-	-	3,776.77	3,776.77
其他负债	-	-	-	1,948,295.62	1,948,295.62
负债总计	-	-	-	3,357,520.28	3,357,520.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082,669.02	-	-	1,030,514,004.07	1,096,596,673.09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6,618,150.24	-	-	-	76,618,150.24
存出保证金	175,145.20	-	-	-	175,14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22,008,249.52	1,022,008,249.52
应收申购款	1,089.31	-	-	251,615.74	252,705.05
其他资产	-	-	-	39,407.10	39,407.10
资产总计	76,794,384.75	-	-	1,022,299,272.36	1,099,093,657.1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34,647.12	1,734,647.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53,002.37	653,002.37
应付托管费	-	-	-	130,600.51	130,600.5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558,445.65	10,558,445.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713.15	16,713.15
应交税费	-	-	-	4,105.41	4,105.41
其他负债	-	-	-	1,416,493.97	1,416,493.97
负债总计	-	-	-	14,514,008.18	14,514,008.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794,384.75	-	-1,007,785,264.18	1,084,579,648.93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本基金持有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33,494,473.76	94.25	1,022,008,249.52	9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33,494,473.76	94.25	1,022,008,249.52	94.2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54,064,001.48	53,519,045.88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4,064,001.48	-53,519,045.88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032,481,865.31	1,019,269,256.09
第二层次	—	5,504.49
第三层次	1,012,608.45	2,733,488.94

合计	1,033,494,473.76	1,022,008,249.52
----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2,733,488.94	2,733,488.94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3,007,924.70	3,007,924.70
转出第三层次	—	4,655,918.85	4,655,918.85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72,886.34	-72,886.34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2,886.34	-72,886.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1,012,608.45	1,012,608.45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4,464.23	-184,464.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同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123,667.06	1,123,667.06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609,821.88	1,609,821.88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609,821.88	1,609,821.8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2,733,488.94	2,733,488.94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609,821.88	1,609,821.88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于 2022 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1,012,608.45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21.27%-247.56%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2,733,488.94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31.38%-274.17%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

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33,494,473.76	93.96
	其中：股票	1,033,494,473.76	93.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041,963.51	6.00
8	其他各项资产	417,756.10	0.04
9	合计	1,099,954,193.37	100.00

注：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证券的公允价值为 1,711,365.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6%。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8,894,556.80	9.93
C	制造业	416,765,630.59	38.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950,754.00	1.55
E	建筑业	14,555,528.00	1.33
F	批发和零售业	62,687,291.29	5.7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868,644.18	4.8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10,538.44	1.14
J	金融业	187,110,237.51	17.06
K	房地产业	73,878,666.48	6.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05,785.00	2.0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38,302.24	0.6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447,208.22	5.15
S	综合	—	—
	合计	1,032,413,142.75	94.15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78,265.93	0.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597.68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467.4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	—	—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81,331.01	0.10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07	方大特钢	3,909,033	23,532,378.66	2.15
2	600028	中国石化	4,703,100	20,505,516.00	1.87
3	000937	冀中能源	3,214,700	20,445,492.00	1.86
4	600327	大东方	4,067,079	19,888,016.31	1.81
5	601339	百隆东方	3,085,300	17,586,210.00	1.60
6	600810	神马股份	2,196,882	17,069,773.14	1.56
7	000825	太钢不锈	3,903,500	16,863,120.00	1.54
8	600019	宝钢股份	2,906,500	16,247,335.00	1.48
9	600350	山东高速	2,420,100	13,770,369.00	1.26
10	600546	山煤国际	904,000	13,098,960.00	1.19
11	600987	航民股份	1,801,440	13,060,440.00	1.19
12	600325	华发股份	1,412,700	12,799,062.00	1.17
13	000581	威孚高科	719,733	12,760,866.09	1.16
14	601098	中南传媒	1,276,454	12,739,010.92	1.16
15	002315	焦点科技	694,644	12,510,538.44	1.14
16	000429	粤高速 A	1,586,671	12,407,767.22	1.13
17	600901	江苏金租	2,252,600	12,344,248.00	1.13
18	601328	交通银行	2,594,014	12,295,626.36	1.12
19	002014	永新股份	1,519,760	12,218,870.40	1.11
20	600177	雅戈尔	1,912,700	12,107,391.00	1.10
21	600057	厦门象屿	1,165,900	11,973,793.00	1.09
22	601088	中国神华	429,200	11,854,504.00	1.08
23	601818	光大银行	3,815,000	11,712,050.00	1.07
24	601288	农业银行	4,021,900	11,703,729.00	1.07
25	600757	长江传媒	2,050,139	11,685,792.30	1.07
26	601988	中国银行	3,684,300	11,642,388.00	1.06
27	002532	天山铝业	1,505,700	11,624,004.00	1.06
28	600373	中文传媒	1,212,100	11,599,797.00	1.06

29	002327	富安娜	1,638,602	11,584,916.14	1.06
30	600755	厦门国贸	1,587,432	11,334,264.48	1.03
31	601169	北京银行	2,614,940	11,270,391.40	1.03
32	603886	元祖股份	572,591	11,234,235.42	1.02
33	601636	旗滨集团	983,400	11,200,926.00	1.02
34	600295	鄂尔多斯	737,200	11,198,068.00	1.02
35	688399	硕世生物	126,957	11,135,398.47	1.02
36	601928	凤凰传媒	1,393,500	11,036,520.00	1.01
37	002818	富森美	896,800	10,931,992.00	1.00
38	600746	江苏索普	1,327,346	10,778,049.52	0.98
39	600479	千金药业	1,109,560	10,651,776.00	0.97
40	000002	万科 A	574,700	10,459,540.00	0.95
41	000789	万年青	1,192,426	10,183,318.04	0.93
42	601398	工商银行	2,318,200	10,060,988.00	0.92
43	601229	上海银行	1,698,100	10,035,771.00	0.92
44	000898	鞍钢股份	3,754,500	10,024,515.00	0.91
45	601939	建设银行	1,779,585	10,019,063.55	0.91
46	002233	塔牌集团	1,404,389	9,971,161.90	0.91
47	601225	陕西煤业	535,100	9,942,158.00	0.91
48	600971	恒源煤电	1,384,900	9,915,884.00	0.90
49	603565	中谷物流	671,124	9,758,142.96	0.89
50	600648	外高桥	798,700	9,544,465.00	0.87
51	601998	中信银行	1,904,500	9,484,410.00	0.86
52	600461	洪城环境	1,355,900	9,423,505.00	0.86
53	601019	山东出版	1,494,600	9,386,088.00	0.86
54	600919	江苏银行	1,276,028	9,302,244.12	0.85
55	600997	开滦股份	1,371,100	9,296,058.00	0.85
56	601318	中国平安	196,614	9,240,858.00	0.84
57	000011	深物业 A	789,592	9,151,371.28	0.83
58	002030	达安基因	584,300	9,091,708.00	0.83
59	600585	海螺水泥	326,800	8,947,784.00	0.82
60	603697	有友食品	717,800	8,929,432.00	0.81
61	002601	龙佰集团	467,800	8,850,776.00	0.81
62	600064	南京高科	1,336,820	8,836,380.20	0.81
63	600153	建发股份	646,270	8,821,585.50	0.80
64	600033	福建高速	3,011,500	8,733,350.00	0.80
65	601166	兴业银行	490,500	8,627,895.00	0.79
66	600928	西安银行	2,434,300	8,568,736.00	0.78
67	002543	万和电气	994,829	8,475,943.08	0.77
68	600663	陆家嘴	867,000	8,444,580.00	0.77
69	000517	荣安地产	2,855,000	8,422,250.00	0.77
70	002736	国信证券	947,519	8,413,968.72	0.77
71	002867	周大生	599,625	8,412,738.75	0.77

72	601997	贵阳银行	1,521,700	8,354,133.00	0.76
73	601666	平煤股份	771,100	8,335,591.00	0.76
74	601601	中国太保	338,643	8,303,526.36	0.76
75	601298	青岛港	1,461,500	8,199,015.00	0.75
76	000783	长江证券	1,534,100	8,176,753.00	0.75
77	603587	地素时尚	532,396	8,103,067.12	0.74
78	603700	宁水集团	603,600	7,937,340.00	0.72
79	603013	亚普股份	553,300	7,928,789.00	0.72
80	001979	招商蛇口	626,600	7,913,958.00	0.72
81	600383	金地集团	767,500	7,851,525.00	0.72
82	000157	中联重科	1,437,300	7,818,912.00	0.71
83	600985	淮北矿业	605,100	7,745,280.00	0.71
84	000725	京东方 A	2,287,700	7,732,426.00	0.71
85	601009	南京银行	724,900	7,553,458.00	0.69
86	601158	重庆水务	1,467,300	7,527,249.00	0.69
87	000090	天健集团	1,372,800	7,495,488.00	0.68
88	603002	宏昌电子	1,507,500	7,492,275.00	0.68
89	601101	昊华能源	1,211,160	7,484,968.80	0.68
90	600449	宁夏建材	608,778	7,226,194.86	0.66
91	600623	华谊集团	1,117,500	7,062,600.00	0.64
92	600170	上海建工	2,715,400	7,060,040.00	0.64
93	600801	华新水泥	469,400	6,956,508.00	0.63
94	600126	杭钢股份	1,678,300	6,931,379.00	0.63
95	600273	嘉化能源	823,100	6,889,347.00	0.63
96	688057	金达莱	493,384	6,838,302.24	0.62
97	601857	中国石油	1,365,900	6,788,523.00	0.62
98	002443	金洲管道	1,045,600	6,587,280.00	0.60
99	600395	盘江股份	874,500	5,876,640.00	0.54
100	000672	上峰水泥	474,000	5,062,320.00	0.46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503	聚和材料	3,113	424,582.07	0.04
2	688273	麦澜德	3,568	112,463.36	0.01
3	688416	恒烁股份	2,147	79,460.47	0.01
4	001301	尚太科技	1,164	68,722.56	0.01
5	301095	广立微	740	64,002.60	0.01
6	301308	江波龙	819	46,453.68	0.00
7	301165	锐捷网络	1,077	34,043.97	0.00
8	301389	隆扬电子	1,269	21,776.04	0.00
9	301330	熵基科技	694	21,729.14	0.00
10	301391	卡莱特	247	19,999.59	0.00
11	301349	信德新材	180	18,633.60	0.00

12	301171	易点天下	985	17,454.20	0.00
13	301363	美好医疗	445	16,843.25	0.00
14	301115	建科股份	685	16,467.40	0.00
15	301335	天元宠物	420	14,204.40	0.00
16	301377	鼎泰高科	770	13,575.10	0.00
17	301280	珠城科技	279	12,499.20	0.00
18	301379	天山电子	449	11,058.87	0.00
19	301273	瑞晨环保	277	10,467.83	0.00
20	301265	华新环保	819	9,336.60	0.00
21	301318	维海德	206	8,598.44	0.00
22	301326	捷邦科技	227	8,312.74	0.00
23	301398	星源卓镁	255	7,379.70	0.00
24	301388	欣灵电气	292	6,307.20	0.00
25	301368	丰立智能	337	6,241.24	0.00
26	301309	万得凯	228	5,576.88	0.00
27	301316	慧博云通	359	5,140.88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27	大东方	29,769,369.33	2.74
2	600507	方大特钢	28,081,179.19	2.59
3	600019	宝钢股份	27,639,461.87	2.55
4	601088	中国神华	26,657,310.20	2.46
5	600028	中国石化	26,199,591.00	2.42
6	601000	唐山港	25,096,313.80	2.31
7	000671	阳光城	23,808,458.00	2.20
8	000937	冀中能源	23,412,923.10	2.16
9	600810	神马股份	20,833,757.16	1.92
10	000825	太钢不锈	20,683,816.00	1.91
11	601288	农业银行	19,979,400.00	1.84
12	000961	中南建设	19,276,519.62	1.78
13	601339	百隆东方	18,237,798.00	1.68
14	601886	江河集团	18,066,961.59	1.67
15	600395	盘江股份	17,041,191.00	1.57
16	600390	五矿资本	17,010,699.00	1.57
17	601019	山东出版	16,275,044.90	1.50
18	688399	硕世生物	15,724,837.68	1.45
19	600746	江苏索普	15,215,410.13	1.40
20	001979	招商蛇口	15,030,898.01	1.39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00	唐山港	38,504,533.95	3.55
2	000537	广宇发展	35,261,999.28	3.25
3	000671	阳光城	28,848,777.61	2.66
4	002244	滨江集团	25,960,834.96	2.39
5	000961	中南建设	25,803,599.00	2.38
6	000048	京基智农	24,566,525.56	2.27
7	601886	江河集团	22,806,176.55	2.10
8	600720	祁连山	22,012,020.46	2.03
9	600048	保利发展	20,679,170.11	1.91
10	600502	安徽建工	20,049,235.57	1.85
11	601225	陕西煤业	19,696,452.86	1.82
12	600603	广汇物流	19,092,185.80	1.76
13	600873	梅花生物	19,082,943.98	1.76
14	600269	赣粤高速	18,858,163.05	1.74
15	002003	伟星股份	18,735,892.40	1.73
16	601088	中国神华	18,449,957.00	1.70
17	601218	吉鑫科技	17,856,358.32	1.65
18	000656	金科股份	17,254,306.25	1.59
19	002807	江阴银行	17,035,397.03	1.57
20	603871	嘉友国际	16,884,060.42	1.56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85,794,562.0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77,689,079.6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LOF）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 号）查明的事实，公司与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因上述行为，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监管措施。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LOF）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超期未履行承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赵兵文、时任总经理赵生山、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郑温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40,694.50
2	应收清算款	71,900.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4,089.59
6	其他应收款	1,071.2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7,756.1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503	聚和材料	424,582.07	0.04	新股锁定
2	688273	麦澜德	112,463.36	0.01	新股锁定
3	688416	恒烁股份	79,460.47	0.01	新股锁定
4	301095	广立微	64,002.60	0.01	新股锁定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红利基金 LOF	76,529	7,738.79	13,703,748.79	2.31	578,537,869.70	97.69
华宝红利	6,096	42,404.60	244,071,392.14	94.42	14,427,043.37	5.58

基金 C						
合计	82,625	10,296.40	257,775,140.93	30.30	592,964,913.07	69.7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红利基金 LOF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周保清	2,925,373.00	1.54
2	北京新湖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湖巨源泓湖百世风险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664.00	1.23
3	刘承杨	1,920,500.00	1.01
4	郝富泉	1,683,100.00	0.88
5	胡云峰	1,515,023.00	0.80
6	李怀智	1,440,000.00	0.76
7	夏志军	1,309,756.00	0.69
8	刘风云	1,302,500.00	0.68
9	钟漫求	1,250,000.00	0.66
10	沈坚	1,000,000.00	0.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红利基金 LOF	4,023.82	0.0007
	华宝红利基金 C	3,045.56	0.0012
	合计	7,069.38	0.000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利基金 LOF	0
	华宝红利基金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利基金 LOF	0
	华宝红利基金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金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402,321,190.70	—

(2017 年 1 月 1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723,444,165.19	76,928,848.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157,577,492.32	420,176,37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288,780,039.02	238,606,783.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92,241,618.49	258,498,435.5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4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XIAOYI HELEN HUANG (黄小蕙)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向辉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2 年 7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董事长变更公告,黄孔威担任公司董事长,朱永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向辉为公司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60,000.00 元人民币。

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安证券	2	723,351,970.50	23.83	673,656.66	24.05	-
方正证券	1	579,417,547.41	19.08	528,181.35	18.86	-
华宝证券	1	322,630,672.18	10.63	297,240.51	10.61	-
东方证券	1	231,394,002.45	7.62	210,908.89	7.53	-
中信建投	2	163,083,418.68	5.37	151,871.84	5.42	-
东吴证券	2	158,808,771.50	5.23	147,709.76	5.27	-
国金证券	2	140,641,638.79	4.63	128,283.92	4.58	-
广发证券	2	112,556,150.88	3.71	103,698.27	3.70	-
中金国际	2	77,049,341.20	2.54	70,468.94	2.52	-
东方财富	2	73,422,933.33	2.42	68,265.31	2.44	-
申万宏源	3	71,923,522.35	2.37	66,979.45	2.39	-
江海证券	2	71,704,269.41	2.36	66,778.23	2.38	-
宏信证券	2	71,538,132.79	2.36	65,236.11	2.33	-
信达证券	2	63,462,418.37	2.09	59,083.21	2.11	-
浙商证券	2	42,215,632.5	1.39	39,290.20	1.40	-

		7				
光大证券	2	26,228,130.43	0.86	23,902.16	0.85	-
东北证券	2	23,073,114.22	0.76	21,423.59	0.76	-
国信证券	1	21,483,212.83	0.71	20,007.97	0.71	-
海通证券	2	18,053,267.85	0.59	16,699.97	0.60	-
长江证券	1	10,355,337.29	0.34	9,644.47	0.34	-
华金证券	1	9,281,098.29	0.31	8,643.43	0.31	-
国海证券	2	6,673,069.09	0.22	6,128.02	0.22	-
财通证券	2	4,868,963.28	0.16	4,520.64	0.16	-
英大证券	2	3,376,040.16	0.11	3,110.34	0.11	-
第一创业	1	2,813,651.23	0.09	2,620.25	0.09	-
天风证券	3	1,762,209.85	0.06	1,620.13	0.06	-
华创证券	2	1,733,573.29	0.06	1,597.21	0.06	-
开源证券	2	1,466,001.88	0.05	1,350.66	0.05	-
招商证券	1	727,074.00	0.02	669.86	0.02	-
长城证券	2	521,902.40	0.02	480.84	0.02	-
国泰君安	1	291,958.40	0.01	271.90	0.01	-
东亚前海 证券	1	137,232.48	0.00	127.79	0.00	-
国联证券	3	46,105.56	0.00	42.50	0.00	-
安信证券	2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大和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 券	1	-	-	-	-	-
五矿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金通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 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新增的有：第一创业、英大证券、大和证券、申港证券、东海证券、五矿证券、长城证券、东亚前海证券、诚通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1-24
2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31
3	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E 类份额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转换、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4-19
4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2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5-24
6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建设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6-17
7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新增长城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06-22
8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30
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30
10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30

	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1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21
12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31
13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09-27
14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9-28
1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9-28
16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9-28
1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9-29
1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10-12
1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0-26
2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10-2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1223~20221231	0.00	171,288,909.69	0.00	171,288,909.69	20.13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 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 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 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 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 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 加强防范流							

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2 年 4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向辉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2 年 7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董事长变更公告，黄孔威担任公司董事长，朱永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向辉为公司总经理。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备投资者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